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总经理陶新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32,134,123.92	17,108,236,957.64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67,549,854.96	2,396,745,415.99	-13.74%
股本(股)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4	2.8563	-13.74%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26,230,792.40	-4.69%	3,244,600,042.13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81,568.36	38.25%	-329,195,561.03	3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20,576,499.36	-39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0971	-39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1	38.25%	-0.3923	36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1	38.25%	-0.3923	36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1.44%	-14.75%	-1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0.27%	-14.93%	-1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771.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5,000.00	公司所属的浑江发电公司收到的供热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298,875.20	公司受托管理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和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发电资产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463.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157,817.27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43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355,822	人民币普通股	9,355,82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4,481	人民币普通股	4,824,481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冯朝元	2,998,707	人民币普通股	2,998,707
孙国庆	2,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0,000
丁晓亭	2,636,606	人民币普通股	2,636,60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1,5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除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属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

A、货币资金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44,045,756.87元,比年初数减少50.5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报告期偿还应付账款4亿元、偿还借款0.9亿元,影响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少;

B、应收票据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11,742,919.34元,比年初增加797.0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票据结算电费增加影响;

C、预付账款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5,949,157.64元,比年初减少56.1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预付燃料煤款减少影响;

D、在建工程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030,622,549.64元,比年初增加33.34%,其主要原因是:在建机组增加投资影响;

E、工程物资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0,019,182.71元,比年初减少66.1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影响;

F、应付票据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30,000,000.00元,比年初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在银行开立票据影响;

G、预收款项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4,380,609.21元,比年初减少32.3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预收热费转为收入影响;

H、应付职工薪酬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5,778,669.58元,比年初增加230.7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未支付职工薪酬增加影响;

I、其他应付款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90,018,309.26元,比年初增加63.0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未支付款项增加;

J、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4,996,574.56元,比年初减少60.0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偿还借款影响;

K、其他流动负债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年初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偿还短期融资券影响;

L、未分配利润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10,707,284.84元,比年初增加181.3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减少影响。

②)利润表项目

A、销售费用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的营销费用减少影响;

B、财务费用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48,709,740.23元,比上年数增加102.2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建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影响;

C、资产减值损失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上年浑江发电公司以资产抵债权,转回以前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D、投资收益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6,774,992.78元,比上年数减少149.0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收到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分红16,613,430.42元,上年对白山热电投资损失35,574,446.35元,该公司已资不抵债,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计至零。

E、营业外收入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1,780,897.03元,比上年数增加141.3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浑江发电公司收到白山市财政局拨付的热电联产企业供采暖用热一次性临时补贴808万元。

F、所得税费用201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未发生所得税费用;

③)现金流量表项目

A、收到税费返还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1,908,067.17元,比上年数减少52.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值税减半征收即征即返增值税款减少影响;

B、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45,263,724.8元,比上年数减少42.7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建设工程垫资款及往来款影响;

C、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D、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16,855,230.42元,比上年数增加378.72%,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吉林省电科院分红241,800元,四平合营公司分红16,613,430.42元;

E、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120,630.00元,比上年数减少97.8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较小影响;

F、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456,483,386.47元,比上年数减少51.6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建项目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基建支出同比减少影响;

G、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投资事宜;

H、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同该公司账面现金流量净额;

I、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款;

G、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1,965,000,000.00元,比上年数减少42.61%,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影响;

K、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2,460,094,184.57元,比上年增加126.2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到期借款同比增加影响;

L、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581,488,908.34元,比上年增加46.1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影响;

M、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0元,比上年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未发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情况;

N、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年9月30日发生数为62,562,000.02元,比上年增加1,590.8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支付融资租赁费及保理业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影响。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①)松花江热电公司新建背压机组工程项目:2012年4月1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松花江热电公司新建背压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字〔2012〕128号)文件核准了公司拟投资建设两台4万千瓦和1台5万千瓦背压式供热发电机组和3台410吨小时高温高压锅炉。现该项目已签署锅炉设备供货合同、汽轮发电机供货合同、主体工程一标段至三标段施工合同、脱水仓施工合同、厂外蒸汽管线施工合同等。以上合同均按照双方签订的条款正常履行。

②)长岭风电二期项目:2012年6月18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字〔2012〕356号)和《关于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字〔2012〕354号)文件核准了公司拟投资的长岭腰井子4.95万千瓦、三十号4.95万千瓦风电场工程项目。2012年8月24日,国家能源局以《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北等省(区、市)已核准风电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新能〔2012〕266号)文件审核并同意将部分(区、市)上报的已核准风电项目(其中包含吉林省上报的我公司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和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十二五"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管理盘子。现长岭风电二期项目已签署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等。以上合同均按照双方签订的条款正常履行。

③)2012年1-9月,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管理其所属四平热电厂1号、2号、3号发电供热机组的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累计发生委托业务收入239,967,817.85元,发生委托业务成本242,455,903.40元,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1,834,610.45元,发生财务费用-8,820.8元,实现净收益-4,298,875.20元。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本次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上限6.21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7.84亿元,用于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②)2012年3月19日,国家国资委《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36号)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③)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④)2012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⑤)2012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主持调解,意隆煤业、隆达公司、公司三方达成调解合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2011〕吉民二初字第8号],于2012年8月6日送达公司。根据《民事调解书》内容,意隆煤业将于调解书生效后三个月之内支付公司煤炭1万吨,质量标准为3100大卡/千克(±100大卡/千克),运费由意隆煤业承担。上述事项详见2012年8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2年第34号公告。

⑦)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靳东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⑧)内部控制工作进展说明:公司按照《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规定的各阶段时间节点,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包括: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开展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结合风险识别和评估结论,查找内控缺陷,并制定了整改方案。目前正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修订、完善或新增、废除相关制度、文件或其条款。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一、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一、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事项: 1.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2.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 3.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5.1%股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 5.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 6.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25%的承诺。 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将持有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60%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	2006年07月24日	2006年7月24日至承诺履行完成日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事项:1.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2.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3.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5.1%股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往:经201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决定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将实际控制人下属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转让四平合营35.1%股权的特别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35.1%股权。2010年8月9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51%股权。4.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往:经201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决定以上述风电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优化无法开发的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后续投资建设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因未能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最终核准文件,而无法转给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的特别承诺事项。2010年12月30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后续建设项目-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后续建设项目-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5.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往:公司于200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2×60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目前,白城2×60万千瓦新建工程已由吉电股份筹资建设,该项目1号、2号机组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投入商业运营。6.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25%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往:已通过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6000万股股份,购买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股权的交易得以实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电股份55.58%股权。)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60%股权注入:自2008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截止本报告期,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60%股权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为确保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做出的股改优化方案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拟注入吉电股份的风电资产做出了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及保障措施。1.盈利预测: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0-2012年盈利预测分别为1008.35万元、1563.19万元、1506.99万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0-2012年盈利预测分别为:2082.25万元、2312.28万元、2309.81万元。 2.为了切实保障吉电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金额能够实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提出如下措施:①)本次优化股改承诺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在满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基本假设前提下,如若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预测期内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在吉电股份2012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以货币资金向吉电股份补足。具体计算如下:利润补偿金额=(两家风电公司2010、2011、2012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10,782.88万元)-两家风电公司2010、2011、2012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吉电股份持有的两家风电公司股权比例-51%)。如两家风电公司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减去三年实际盈利数为正值的话,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应当在吉电股份2012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吉电股份支付利润补偿金额。②)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自优化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预测期止,不通过证券市场挂牌交易出售现所持有的吉电股份的股份。上述两项措施为不可撤销的事项。	2007年07月12日	2010年7月12日-2012年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1.股改承诺中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60%股权未注入吉电股份的原因:自2008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截止本报告期,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60%股权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股改优化承诺中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达到三年盈利预测的承诺正在履行中。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2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周世平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董蕴华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李书东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靳东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靳东来为副总经理。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靳东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聘任靳东来先生为副总经理事项。

(二)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修订前后对照表),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修订前后对照表),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制度》和修订前后对照表),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制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九)关于投资建设格尔木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格尔木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建设规模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20,100.02万元。

(十)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建设规模为49.5MW工程,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动态总投资37,555.2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建设规模为49.5MW工程,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动态总投资37,302.97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吉林中电投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终止经营依法解散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林中电投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终止经营依法解散的议案》,同意吉电特钢按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终止经营、依法解散的有关事宜。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2年11月12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6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2年10月2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四人。监事会主席李厚新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李羽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监事李羽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12日下午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12年11月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11月8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①)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2012年11月12日上午 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拟投资建设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4.00
5	关于拟投资建设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5.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